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截至2025年末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,914人，其中合伙人182人，注册会计师1,053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4年度业务收入15.75亿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13.78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05亿元。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（含H股）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9月4日、202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5年度为公司审计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

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8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认为大信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26年3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，同意将此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、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审计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